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育禎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9

電子郵件：yuch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38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環境教育法第19條之規定及簡化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之作業流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應申報單位承辦人員之行政作業流程，並提高年度執行效率及品質，本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（以下稱簡本系統）已新增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」之環境教育時數登錄功能，並將操作說明及示範影帶置於本系統「下載專區」（網址為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info-list.aspx?id=4#MTop>）中，提供各單位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6630-9988轉434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省市及縣市議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2015-05-14
交 15:02:22 章

裝

訂

線